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迪、吴战箴、李贻斌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31,961.17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在上述总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1-096）。

三、备查文件

- 1、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